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632號

原告 陳怡君

被告 台北花園廣場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如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「公共管線自來水管(冷凝水)滴水部分修繕所需之費用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後，補繳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，即屬不能核定情形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對公共管線自來水管(冷凝水)滴水進行維護及修繕。是原告請求被告修復公共管線自來水管(冷凝水)之漏水，應以預估修繕費用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原告未敘明預估修繕上開漏水費用為

01 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，自應由原告協力查報，並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後，補繳裁判費。若原告未能查
03 報，則修復漏水部分暫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
04 萬805元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
05 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張誌洋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陳羽瑄